

保定市财政科文件

保财社〔2019〕128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19〕135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中央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万元，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待 2020 年中央结算资金下达后，再根据得地基层医改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请示上述经费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10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

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附件：1、中央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保定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0日

中央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提前下达资金小计
莲池区	130606	290	23	3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地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规模 (万元)	专项总额	223011			
	其中：中央补助	187911			
	地方资金	36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服务补贴、职业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项目2：保持创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不突破。 项目3：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39万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6.3万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2.6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6.37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6%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5	
			大型工程在建投资率	5	
			职业技能补贴发放准确率	≥96%	
			拖欠失业补助金取得失业补助金(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数比例	≥96%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6%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6%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6%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账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补贴人均标准	117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304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58.5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6.8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7万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创业问题及诉求解决事件数量	0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就业扶持政策落实服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80,195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重要因素监测, 有效遏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区传染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程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4%
			指标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72%
			指标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68%
			指标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8%
			指标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2%
			指标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98.4万
			指标7: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84万
			指标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指标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指标1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地市开展率	≥92%
			指标11: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贫困地区覆盖率	100%
			指标12: 麻风病规范随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8%
			指标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8%
			指标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4%
			指标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72%
			指标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70%
			指标6: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指标7: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指标8: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率100%
			指标9: 麻风病可疑漏报报告率	≤90%
			指标1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意愿	不断增强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